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158	市工信委	行政复议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共性权力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复议申请，书面告知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或建议）。</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复议申请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或审查，提出复议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或确认其违法行为的）。</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复议申请书，制作、送达复议决定书。</p> <p>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行政复议决定是否依法履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产业政策科及工作人员</p> <p>产业政策科及工作人员</p> <p>分管产业政策的领导及工作人员</p> <p>产业政策科及工作人员</p> <p>相关责任人</p> <p>相关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复议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和复议决定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或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受理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在受理、调查、决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6. 擅自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